

總統令

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

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六條
條文

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同
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